

上海市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18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0.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专用设备购置费（50万以上）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机构，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 2、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 3、负责本市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含餐饮、食堂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市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制定本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受理、处理涉及食品安全的消费者申诉、举报工作。
- 4、负责本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化妆品生产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审查，负责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交易的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监督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地方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 5、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风险监测工作。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验和监督性抽验计划，组织实施并发布质量（抽检）公告。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开展上市后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再评价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监督实施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
- 6、负责制定本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 7、负责本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 8、负责制定本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 9、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国家交流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 10、承担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食品安全监督考评和协调指导职责，协调本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督促检查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 11、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部、中共上海市市场监管工作委员会以及下属9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9家, 具体包括：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4.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5.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情报研究所、7.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8.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9. 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10. 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11. 中共上海市市场监管工作委员会。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8年，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支出总额为81,5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1,61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1,61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60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及退休人员的补贴、活动经费等。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65,83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在职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事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18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

2018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16,120,86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99,02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6,120,865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5,935,773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129,704
二、事业收入	98,881,29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462,336		
收入总计	815,464,497	支出总计	815,464,497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99,020	36,008,716	1,390,3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399,020	36,008,716	1,390,30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720	324,7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6,292	1,676,2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85,304	25,897,116	988,1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67,504	7,972,188	395,31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5,200	138,400	6,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5,935,773	658,304,765	97,168,672		462,336
210	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739,786,005	642,634,589	96,689,080		462,336
210	10	01	行政运行	65,054,406	65,054,406			
210	10	12	药品事务	164,713,494	122,312,982	42,400,512		
210	10	14	化妆品事务	16,452,400	16,452,400			
210	10	15	医疗器械事务	24,659,200	24,659,200			
210	10	16	食品安全事务	201,396,650	201,396,65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0	50	事业运行	172,234,285	146,861,761	24,910,188		462,336
210	10	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5,275,570	65,897,190	29,378,3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83,768	15,604,176	479,5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3,488	4,093,4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90,280	11,510,688	479,59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29,704	21,807,384	322,3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29,704	21,807,384	322,3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01,464	12,279,144	322,32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528,240	9,528,240			
合计				815,464,497	716,120,865	98,881,296		462,336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7,399,020	36,143,580	1,255,440
208	05		37,399,020	36,143,580	1,255,440
208	05	01	324,720	13,680	311,040
208	05	02	1,676,292	877,092	799,200
208	05	05	26,885,304	26,885,304	
208	05	06	8,367,504	8,367,504	
208	05	99	145,200		145,200
210			755,935,773	242,284,707	513,651,066
210	10		739,786,005	226,200,939	513,585,066
210	10	01	65,054,406	63,994,806	1,059,600
210	10	12	164,713,494		164,713,494
210	10	14	16,452,400		16,452,400
210	10	15	24,659,200		24,659,200
210	10	16	201,396,650		201,396,65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0	50	事业运行	172,234,285	162,206,133	10,028,152
210	10	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5,275,570		95,275,5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83,768	16,083,7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3,488	4,093,4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90,280	11,990,28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29,704	22,129,7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29,704	22,129,7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01,464	12,601,46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528,240	9,528,240	
合计				815,464,497	300,557,991	514,906,506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4,529,002	30,503,696	6,793,200	277,232,106
2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36,419,300	14,100,024	4,271,476	18,047,800
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	27,963,104	14,523,804	4,432,760	9,006,540
4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7,354,150	77,219,280	13,657,088	116,477,782
5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	63,921,824	22,325,244	3,768,400	37,828,180
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情报研究所	27,987,689	9,525,204	3,406,372	15,056,113
7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46,968,306	32,003,736	10,322,410	4,642,160
8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10,615,000	3,135,060	1,462,940	6,017,000
9	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15,654,423	8,099,916	2,256,206	5,298,301
10	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	38,850,131	20,546,604	8,863,003	9,440,524
11	中共上海市市场监管工作委员会	25,201,568	7,468,168	1,873,400	15,860,000
12					
13					
合计		815,464,497	239,450,736	61,107,255	514,906,506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6,120,865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08,716	36,008,716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8,304,765	658,304,765	
		三、 住房保障支出	21,807,384	21,807,384	
收入总计	716,120,865	支出总计	716,120,865	716,120,865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4,529,002	30,503,696	6,793,200	277,232,106
2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24,419,300	14,100,024	4,271,476	6,047,800
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	27,500,768	14,061,468	4,432,760	9,006,540
4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54,677,450	63,505,092	13,657,088	77,515,270
5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	36,445,228	17,505,828	3,768,400	15,171,000
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情报研究所	21,839,689	9,525,204	3,406,372	8,908,113
7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46,968,306	32,003,736	10,322,410	4,642,160
8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10,615,000	3,135,060	1,462,940	6,017,000
9	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15,074,423	8,099,916	2,256,206	4,718,301
10	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	38,850,131	20,546,604	8,863,003	9,440,524
11	中共上海市市场监管工作委员会	25,201,568	7,468,168	1,873,400	15,860,000
12					
合计		716,120,865	220,454,796	61,107,255	434,558,814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6,008,716	34,760,076	1,248,640
208	05		36,008,716	34,760,076	1,248,640
208	05	01	324,720	13,680	311,040
208	05	02	1,676,292	877,092	799,200
208	05	05	25,897,116	25,897,116	
208	05	06	7,972,188	7,972,188	
208	05	99	138,400		138,400
210			658,304,765	224,994,591	433,310,174
210	10		642,634,589	209,390,415	433,244,174
210	10	01	65,054,406	63,994,806	1,059,600
210	10	12	122,312,982		122,312,982
210	10	14	16,452,400		16,452,400
210	10	15	24,659,200		24,659,200
210	10	16	201,396,650		201,396,65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0	50	事业运行	146,861,761	145,395,609	1,466,152
210	10	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5,897,190		65,897,1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04,176	15,604,1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3,488	4,093,4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10,688	11,510,688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07,384	21,807,38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07,384	21,807,3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279,144	12,279,14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528,240	9,528,240	
合计				716,120,865	281,562,051	434,558,814

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564,024	219,564,024	
301	01	基本工资	31,637,556	31,637,556	
301	02	津贴补贴	44,100,236	44,100,236	
301	03	奖金	890,944	890,944	
301	07	绩效工资	76,361,928	76,361,9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97,116	25,897,11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972,188	7,972,1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10,848	14,410,8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3,328	1,193,32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1,536	2,401,5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279,144	12,279,14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9,200	2,419,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85,255		58,585,255
302	01	办公费	6,034,300		6,034,3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428,500		428,500
302	03	咨询费	387,500		387,500
302	04	手续费	48,500		48,500
302	05	水费	292,800		292,800
302	06	电费	3,682,400		3,682,400
302	07	邮电费	2,479,300		2,479,3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524,922		9,524,922
302	11	差旅费	5,424,000		5,424,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13,600		2,513,600
302	13	维修（护）费	2,688,000		2,688,000
302	14	租赁费	4,270,589		4,270,589
302	15	会议费	935,800		935,800
302	16	培训费	1,035,000		1,03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65,000		765,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62,500		362,500
302	26	劳务费	2,602,000		2,602,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80,000		48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8	工会经费	3,012,307		3,012,307
302	29	福利费	3,603,837		3,603,83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000		1,75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3,600		3,363,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800		2,900,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0,772	890,772	
303	01	离休费	877,092	877,092	
303	02	退休费	13,680	13,680	
310		资本性支出	2,522,000		2,522,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472,000		2,472,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0		50,000
合计			281,562,051	220,454,796	61,107,255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18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70.00	299.00	96.00	175.00		175.00	1,899.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70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109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99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预算单位。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5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15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预算安排用于公务用车更新购置160万元，2018年由于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未安排车辆更新购置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96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预算单位。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年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2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9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279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3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450.7万元。2018年2018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285.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94.6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18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1335.3万元。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专用设备购置费（50万以上）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单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口岸药品检验所）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的技术支撑机构，是国家法定的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作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技术支撑单位，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执法提供专业的技术保障。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的日常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涉案检验、赛事会议保障以及药品质量标准审核、化妆品行政许可及非特备案工作。承担了国家总局药品标准制修订任务及药典会方法学研究课题，研究内容涵盖微生物检测、蛋白质药物分析、生物制品质控方法研究、中药材种植中有害残留物控制指导原则等目前药品质量研究领域中的重点及难点内容。同时为有效打击掺伪造假等不断发展变化的各种不法行为，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积极参与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建立，主要涉及食品中非法添加物质检验方法的研发，建立破解潜规则的检验方法，提高非法添加物质的检出灵敏度。发展化妆品相关产业是上海目前创建美丽都市的一个发展方向，对化妆品检测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也要求我们不断提高技术设备装备水平。同时各类新技术新方法的发展，要求技术监管能力不断提升，而灵敏度高、稳定性好的检验设备的不断投入，正是促进食品药品监管能力提升的重要技术手段之一，也有助于完善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重大保障的处置效能的能力，同时也是建立市级科创中心及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需求。

二、立项依据

1.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第三条“主要任务”中的第（八）点“提升技术支撑能力”中明确指出需要“加快建设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2.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第三条“主要任务”中的第（五）点“全面加强能力建设”中明确指出需要“强化检疫检测体系建设”。其中提到“加强国家、省、市三级药品检验检测体系能力建设”，“省级检验机构能够完成相应的法定检验、监督检验、执法检验、应急检验等任务，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开展基础性、关键性检验检测技术以及快速和补充检验检测方法研究”，“加强重点实验室和口岸检验机构建设。重点实验室在相关领域具备国内一流检验水平和技术攻关能力，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具备依据法定标准进行全项检验的能力和监测进口药品质量风险的能力”。“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体系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省级能够依据法定标准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生产的生物制品进行全项检测”。

3.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第四条第25点中也提到需要“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其中具体提出“市级检验检测机构重点构建国家级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和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研发、技术仲裁、风险评价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的综合性、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4. 《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第一条“申报条件”的第四点指出“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依托单位能够提供较好的条件保障，近三年投入的经费不低于6000万元，并对拟申请重点实验室的研究领域投入能力建设和科研经费，其中食品类投入不低于2000万元，药品类、医疗器械类、化妆品类投入均不低于1000万元”。

三、实施主体

按照《预算法》各单位是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是本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结果负责。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计划于2018年1月至3月项目启动阶段，主要进行前期调研及考察，进行专家评审确定仪器设备品牌及参数。2018年4月至6月项目推进阶段，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相关仪器设备的招投标及商务谈判。2018年7月至9月项目目实施阶段，主要进行相关仪器设备的安装配置、验收等。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计划于2018年开展并结束，项目实施时间为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18年度预算金额为2716万元，其中主要用于药品化妆品专用设备购置1946万元，食品专用设备购置770万元。包括超高效液相-三重串联四级杆质谱联用仪、高灵敏度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等专用仪器设备14台（套）。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下表格）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

项目名称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专用设备购置费（50万以上）		
项目总目标	<p>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完善食品药品法定检验、及时应对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并且在为企业提供服务及相关成果转化以及提升长三角地区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方面的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推进科技创新，为上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添砖加瓦。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市食药检所检验的检测功能，推进上海市检测中心的集中集聚，将有利于加速产业融合，提高检测装备水平，集合优势资源，提升产业能级，实现规模与内涵的复合式增长。</p>		
年度绩效目标	<p>本项目将在2018年逐步推进并完成。实施过程将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进行，严格把关各个实施节点，实现每个环节节点及时顺利完成，项目完成后，将实现新增检验检测仪器14台套，这不仅能够提高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也能提升科研创新水平，还能助力筹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高灵敏、高通量和快速检测以及相关的仪器和设备不仅可以完善食品药品法定检验、及时应对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并且在为企业提供服务及相关成果转化以及提升长三角地区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方面的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随着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安全问题日益严峻并受到高度重视，其检验检测需求也与日俱增，相关技术的复杂性也大大增加，这就迫切要求检验检测实验的技术保障和服务能力需要不断提升。本项目的实施将缓解本市食品药品检验业务资源不足的矛盾，落实国家口岸药检所改造项目，提升市食药检所的综合业务能力，顺利完成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18年食品药品检验任务、并在科研创新任务上获得突破性进展、争取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成功。</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数量目标	仪器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公开招标率	100%
		专用设备验收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采购过程合规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完成该项工作。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采购工作及时性	2018年第二季度及时完成全部合同签订工作
		设备到位及时性	根据合同、招标文件等要求，及时到位
		验收工作及时性	根据合同、招标文件等要求，及时验收
效果目标	可持续目标	提高检验检测效率	高精尖硬件设备的增加，可使市食药检所以先进、准确、灵敏、高效的技术手段快速高效地完成大量的食品药品常规性检验检测工作和突发性应急检验检测工作，包括完成2018年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抽查任务；完成2018年度口岸药检所的进口检验任务，完成国家局2018年度计划下发的全国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等。
		提升科研能力	高精尖硬件设备的增加，可使市食药检所在2017年成功取得两项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争取在2018年取得更多的国家级、省部级重大专项；并顺利完成国家局下发的2018年度全国药品评价性抽验任务5个，以及其他药典会专项课题、国家药品质量评价性研究、国家药品标准提高任务等，助力国家创新药物的研发、国家药品质量的整体提高，及高精尖仪器设备新技术新方法的运用和发展。
		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	目前，市食药检所已于2017年底向国家总局就食品、中药、药品检验等8大方向申请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高精尖硬件设备的增加，可增加市食药检所在硬件设备上的实力，使市食药检所在2018年度能继续筹备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提升市食药检所在全国检验检测机构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领域走在全国的前列，努力赶超国际领先水平。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检测人员满意度	>90%